

#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 关于转发《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二轻公司：

现将《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的通知》（浙安委办〔2024〕4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文件精神，请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

附件：《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的通知》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4年08月19日

